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整笔拨款)

####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试验计划」旨在透过提供一系列跨专业康复服务，加强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sup>2</sup>住客提供社交和康复支援，并为其家人或照顾者及院舍员工提供培训及支援。社会福利署(「社署」)以先导形式推行该计划四年后，于2023年3月把该计划恒常化，以持续支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

### 目的及目标

2.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下称「专业外展队」)的具体目标如下：

- (a) 透过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一系列临床心理、辅助医疗<sup>3</sup>、护理支援及社会工作服务，以满足他们的康复及社交需要；
- (b) 透过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家人或照顾者及院舍员工提供咨询、培训及支援，让住客得到更好的照顾及支援；以及
- (c) 透过与社区内其他持份者一起参与社区网络活动／计划，推动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融入社区。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sup>2</sup>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包括参与及没有参与「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的院舍。

<sup>3</sup> 指由合资格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 服务性质

3. 服务营办者须透过外展服务，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直接提供一系列跨专业协调的服务，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整体和特定需要。服务营办者应与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其他社会福利或康复服务单位及机构紧密合作和协调，并在服务使用者及其家人或照顾者同意下，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服务。专业外展队须免费提供以下核心和支援服务：

### 核心服务

- (a)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康复训练**，包括但不限于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康复运动、一般运动、任何其他治疗运动或活动、护理指导及支援；
- (b)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社会支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心理支援／辅导、教育／支援小组、社交／康乐活动，以及转介至其他合适服务，例如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或其他个案工作单位等；
- (c) 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的家人或照顾者及院舍员工提供**咨询、培训和支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会、讲座、工作坊及任何其他支援服务，以提升他们的照顾能力；以及

### 支援服务

- (d) 透过**社区网络活动／计划**，与当区持份者和社会大众保持有效沟通和联系。
- (e) 就以下范畴向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供意见／支援，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和检讨个人照顾计划，内容包括为服务使用者制订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及离院前的规划；服务使用者康复训练／护理服务管理；就减低环境风险及改善／改装服务设施上提供意见。

## 服务对象

4.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的主要服务使用者为残疾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居于有关服务队所属指定服务区域内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肢体残障及／或智障人士、精神复元人士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以及服务使用者的家人或照顾者及院舍员工，而在范畴内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名单会不时按社署指示<sup>4</sup>作出更新。

5. 社署注意到，不同区域的合资格个案数目或会因各种因素而不时变更，例如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使用者流动率、服务需求改变、开设或关闭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等。因此，服务营办者须认真审视不断转变的服务需求，并灵活调配资源，尽量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服务。

## 转介程序及服务提供情况

6.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及其家人／照顾者可自行向专业外展队申请服务。专业外展队人员亦可识别有潜在需要的服务使用者。此外，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或其他机构可视乎情况转介服务对象至专业外展队。服务营办者须安排接见指定服务区域内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包括精神复元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住客。专业外展队须视乎情况，与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员工、院舍住客的家人或照顾者，以及其他有关人士／机构合作评估住客的服务需求，以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所需服务。专业外展队由来自不同专业的人员，包括精神科护士、社工及职业治疗师等，携手为精神复元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住客提供介入服务。精神科护士须为住客进行全面评估，以确定他们的特定需要；制订护理计划；提供有关药物管理的意见；以及定期检讨个人照顾计划，尤其是为了改善体重控制、服用药物、情绪／行为管理，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区。社

<sup>4</sup> 专业外展队须每月查阅上载至社署网站的数据一次，以更新其服务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名单，并妥为记录。社署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重新划分指定区域范围和修订服务营办者提供的残疾人士院舍名单。

工须进行社交方面的评估；提供辅导；以及举办有关应对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沟通和人际技巧训练的治疗小组／计划，以加强住客的社交能力。此外，职业治疗师须为精神复元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住客制订康复计划并提供训练，以提升他们的自理能力、独立生活技能及职业技能，从而长远提升他们成功离开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比率。

7. 服务营办者将提供一系列涵盖各类专业服务的到院支援服务，当中包括社工、临床心理、职业治疗、物理治疗、言语治疗及护理服务等，以配合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和康复需要。服务营办者将有效地整合不同类型的服务，并为服务使用者及其家人或照顾者提供最全面的照顾及支援。服务营办者应留意服务对象的特征，并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及便利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制订、推行及定期检讨个别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和康复计划(包括个人照顾计划<sup>5</sup>)。服务营办者亦须与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合作，持续检讨及修订住客最有需要的服务，以保障他们的最佳利益。

8. 服务营办者须制订与其他机构，例如保健和医疗专科组织、非政府机构(包括营办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非政府机构，而服务对象涵盖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内的精神复元人士或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社会企业、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等，以有效调动资源，从而透过举办社区网络活动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效率和见效的支援服务。

## **II. 服务表现标准**

9. 服务表现标准的议定水平是根据专业外展队的规模，以及个别服务营办者在其递交的计划书中承诺提供的增值服务量(如适用)订立。一支

---

<sup>5</sup>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应遵从《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的规定，包括制订住客的个人照顾计划时序(例如在住客入住院舍的1个月内制订个人护理计划、于首次制订日期后的6个月内作第一次检讨，以及定期或最少每年1次检讨个人照顾计划等)。专业外展队应按上文第3(e)段向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供支援服务，促使院舍遵从相关要求，从而保障服务使用者的最佳利益。

标准队伍的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包括服务量标准及服务成效标准：

##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由临床心理学家／辅助医疗人员／护理人员以个人或小组 <sup>6</sup> 形式为服务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顾者／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临床评估／咨询／训练／治疗的每月平均节数	450
2	一年内由职业治疗助理员／物理治疗技工以个人或小组 <sup>7</sup> 形式为服务使用者提供训练及康复运动的每月平均节数	200
3	一年内由社工为服务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顾者以小组或个别形式 <sup>8</sup> 提供治疗／教育／支援小组及活动和辅导，以及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个案咨询的每月平均节数	240

<sup>6</sup> 个人形式是指采用一对一的方式以明确且具目标的活动或方法去开启、改善及／或恢复服务用户所需功能的表现；为功能障碍作出补救；及／或推迟衰退，最终目的是令服务使用者于日常生活上达至最大程度的独立自主。小组形式与个人形式的定义相若，只是前者是以 2 至 10 名服务使用者组成的小组进行。就上述所有活动而言，每节为时应至少 30 分钟，准备时间及跟进工作不包括在内。如在同一节内提供临床评估／咨询／训练／治疗超过 30 分钟，可按比例计算服务量，例如 45 分钟服务相等于 1.5 节。

<sup>7</sup> 个人训练及康复运动指由职业治疗助理员／物理治疗技工按照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的建议及指示，采用一对一的方式以明确且具目标的活动或方法去开启、改善及／或恢复所需功能的表现；为功能障碍作出补救；及／或推迟衰退，最终目的是令服务使用者于日常生活上达至最大程度的独立自主。小组训练及康复运动与个人训练及康复运动的定义相若，只是前者是以 2 至 10 名服务使用者组成的小组进行。就上述所有活动而言，每节为时应至少 30 分钟，准备时间及跟进工作不包括在内。如在同一节内提供训练及康复运动超过 30 分钟，可按比例计算服务量，例如 45 分钟服务相等于 1.5 节。

<sup>8</sup> 每个小组应最少举行 4 节。小组／活动或辅导每节应最少 30 分钟。如在同一节内提供治疗／教育／支援小组和活动以及辅导超过 30 分钟，可按比例计算服务量，例如 45 分钟服务相等于 1.5 节。此外，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职员提供的个案管理咨询服务，每 30 分钟可作 1 节计算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4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及／或其家人或照顾者提供教育／支援小组／兴趣班 <sup>9</sup> 的每月平均数目	18
5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顾者提供社交／康乐活动 <sup>10</sup> 的每月平均数目	12
6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顾者提供社区网络活动 <sup>11</sup> 的每月平均数目	12

##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整体服务表示满意 <sup>12</sup> 的百分率	75%
2	一年内家属或照顾者对整体服务表示满意 <sup>12</sup> 的百分率	75%
3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为精神复元人士和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对整体服务表示满意 <sup>12</sup> 的百分率	75%

<sup>9</sup> 每个小组应至少举行 4 节，每节最少 45 分钟。

<sup>10</sup> 每项活动为时应至少 60 分钟。

<sup>11</sup> 社区网络活动是指以联系社区组织及／或资源(例如其他社会服务单位、义工组织、学校、社区组织及商界等)为目的，从而满足服务使用者及／或其家人或照顾者社交需要的活动。每项网络活动为时应至少 60 分钟。请注意，计入服务量标准 5 的活动不应重复计入服务量标准 6，反之亦然。即使活动性质与社区网络活动有关，仍不得重复计算。

<sup>12</sup> 「满意」指受访者在社署提供的「服务使用者／家人(或照顾者)意见调查问卷」中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 **基本服务规定**

10. 服务营办者必须遵守下述基本服务规定：

- (a) 专业外展队每周须运作至少 6 天，每周最少 44 小时；
- (b) 注册社工、合资格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临床心理学家和注册护士(精神科)均为本服务的必要人员<sup>13</sup>；以及
- (c) 至少两名不同专业领域的必要人员具备最少 5 年的相关经验。

## **质素**

11.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12.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 **IV. 资助基准**

13.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 **津贴**

14. 在指定期限内，服务营办者会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资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专业人士及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营运和管理专业外展队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

---

<sup>13</sup> 为了灵活提供服务，以及那些在聘用合资格治疗师、护士及／或临床心理学家以妥善提供服务时遇到重大困难的机构，服务营办者可从合资格专业人员或相关机构聘请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护士(精神科)及／或临床心理学家。

(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用于提供资助活动的处所／泊车设施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15.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及社署就资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及通函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价格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资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16.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资助。

17.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統，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和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8.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审核的整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兩名机构授权的代表签署，即董事会主席／机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 **防贪及诚信规定**

19.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

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资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20.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有关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贪锦囊——非政府机构的管治与内部监控》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活动提供和维修工程管理等。

#### **V. 有效期**

21. 本《协议》在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又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2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3.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2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 **VI. 其他参考数据**

25. 除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